

糾 正 案 文（公 布 版）

壹、被糾正機關：臺東縣關山鎮關山國民小學。

貳、案由：114年間臺東縣關山鎮關山國民小學通報其附設幼兒園特幼班教保人員施暴及不當體罰幼生案。惟查該校時任甲校長於114年1月9日親見丙師重摔幼生監視畫面後，同日通報逕填報受傷人數為0，且未列緊急事件，後續更疏未確實查證A童受暴傷勢，僅憑乙師片面說詞即將傷因歸咎於幼兒自身狀況及環境物品，致家長質疑包庇並延誤送醫驗傷時機，而該案經首次通報後，該校未因特幼生受傷而列為緊急事件及修正受傷人數，於同年3月14日因媒體事件報導方續行通報，並修正為緊急事件，惟受傷人數仍填列為0，清查程序顯有延宕；且校方知悉丙師踢擊、重摔幼兒等施暴行為後，卻未向家長說明細節或提供關鍵錄影，致家長遲至同年2月27日方知真相，嚴重損及幼生就醫權益。甲校長雖以調查期間應予保密為由置辯，惟其作為顯未積極保障法定代理人權利，並損及幼兒受暴後之權益維護，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函請臺東縣政府¹、教育部²提出說明及相關

¹ 臺東縣政府114年7月11日府教特字第1140159491號、114年7月9日府教特字第1140157171號、114年6月6日府教特字第1140107102號及114年5月27日府教特字第1140121193號等4函。

² 教育部114年5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0047012號函。

卷證資料，並向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³(下稱臺東地檢署)調閱起訴書，嗣於114年6月17日與家長視訊訪談，並於同年7月14日詢問臺東縣關山鎮關山國民小學(下稱關山國小)附設幼兒園(下稱關山附幼)園主任、縣府教育處蔡○○處長暨相關主管及承辦人，並經該府補充說明及佐證資料到院，再於同年12月16日詢問關山國小前校長(下稱甲校長)，已調查完竣，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114年間臺東縣關山國小通報該校附幼特幼班發生多起教保人員施暴及不當體罰幼生案，該校甲校長於同年1月9日上午獲報並親見丙師重摔特幼生之監錄畫面，同日下午進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下稱校安通報)，惟該校逕填報受傷人數為0，未因特幼生受傷而依通報要點列為緊急事件，甲校長說明係依所掌握影片內容儘速完成通報。惟其後續已知悉丙師不當對待之幼兒，為椅子掉落砸傷事件同一案生A童，卻疏未確實查證A童受暴後傷勢情形，僅憑乙師說詞及僅調閱A童「拉扯娃娃屋帳篷布簾」之監視器片段畫面，率爾將A童受傷全然歸因於自身因素及環境物品，而非因丙師施暴所致。直至同年2月27日A童父協助該校調查小組指認監錄影片時，才發現A童係遭丙師踢擊、壓制、重摔成傷，令家長質疑因遭甲校長誤導與包庇違法人員，而延誤即時將A童送醫驗傷之時機。該案經首次通報後，該校於同年3月14日因媒體負面報導方續行通報，並修正為緊急事件，惟受傷人數仍填列為0。該校相關人員於清查受害幼童過程中延宕釐清監視器畫面與處理時機，核有疏失：

- (一)114年1月8日關山附幼特幼班導師乙師向A童家長及關山國小甲校長說明，該班幼兒A童受傷歷程為：

³ 臺東地檢署114年9月22日東檢方黃114他255字第1149017732號函。

「拉扯娃娃屋帳篷布簾，不慎牽動旁邊幼兒座椅，造成椅子掉落」，惟本院調閱114年1月8日監視錄影畫面，實際畫面僅「幼兒拉扯娃娃屋帳篷布簾」，有關「椅子掉落、砸傷幼兒」，僅為乙師判斷，並無實際畫面：

- 1、A童分別於12：55及13：33手拉娃娃屋帳篷布簾，惟椅子自始靠桌置於桌內，從頭至尾並無乙師所稱「撞到桌子」、「椅子掉落砸傷」等實際畫面，12：58椅子往前翻，並非掉落、更無砸傷A童，難以認定A童因此受傷。
- 2、乙師13：00~13：25進休息室，依錄影畫面，看不出A童受傷，該期間乙師陪A童玩耍、哄A童午睡、2人近距離面對面互動，乙師未對A童進行檢傷，乙師亦未有其他情狀表現出有發現A童受傷。
- 3、嗣乙師於同日午休後察覺A童傷勢明顯(唇部開放性傷口、下唇瘀血腫大、鼻樑瘀青⁴)，惟乙師並無警覺，亦未查閱其13：25離開休息室後的監視器畫面，即逕憑判斷，於14：43以LINE訊息告知A童母稱A童係「自己爬起來玩，有撞到休息室的桌子」。據關山國小函復臺東縣政府說明：「乙師於同日13時進入休息室時，發現幼兒站在休息室的桌子前，原本放在桌上的椅子掉在地上。乙師發現A童鼻子上有受傷，所以判斷是被椅子砸傷的；午休起床後，乙師發現A童嘴唇內也有傷口，判斷是椅子掉落，孩子牙齒不慎咬到嘴唇所致」。
- 4、因A童家長對傷口成因起疑，乙師應A童家長要求隔天1月9日將到校調閱監視器，爰乙師於同(8)日晚間先調閱並翻拍監視器畫面並於當晚先用

⁴ 家長以114年1月8日就診擦藥之就醫紀錄補開診斷證明書：「過敏性鼻炎、唇部開放性傷口、流鼻血」。依A童父於縣府教育處行政訪談陳述「下唇瘀血腫大、鼻樑瘀青紅腫」。

LINE傳給A童家長，惟乙師於1月8日晚間調閱監視器時，惜未對A童傷口深究釐清受傷原因，僅傳1分鐘拉扯布簾的影片給A童家長，該段影片難以認定A童因此受傷，已如前述。

- 5、同日晚間7時，甲校長接獲乙師告知該班幼兒A童受傷事件，甲校長詢問有關幼兒受傷歷程，乙師向甲校長說明：「拉扯娃娃屋帳篷布簾，不慎牽動旁邊幼兒座椅，造成椅子掉落」。
- 6、A童家長續於同日晚間及翌日清晨表明「希望弄清楚、瞭解事件發生當下的狀況」，乙師多次表達「真的很對不起」，A童家長請乙師協助代為填寫關山國小申請調閱監視器表單，乙師爰代填該表單調閱時段為「114年1月8日12：40-13：10」，並未涵蓋13：36丙師施暴及後續時段。

7、114年1月8日事件發生(A童、B童)監視錄影畫面

時間 (時：分：秒)	監視錄影畫面	特幼 生	調查小 組認定
12：55：00 ~ 12：58：06	12：55 A童離開臥鋪區，爬向放置在寢室內靠牆放置輔具、桌椅及娃娃屋的區域， <u>椅子靠桌收在桌內</u> 。 12：55：58 A童扶桌站起， <u>手拉娃娃屋帳篷布簾</u> 。 12：56：00~57：45 A童持續手拉布簾及在桌邊活動，因A童緊靠桌子拉布簾，而使原本收在桌下的 <u>椅子</u> 逐漸被A童移到桌子外，但仍在桌邊，拉動布簾期間， <u>從頭至尾並無椅子掉落</u> 。 12：57：45 A童的桌邊活動使 <u>椅子</u> 位移到旁邊(畫面外)，A童持續在桌邊活動，但因A童的位置在太下方，錄影畫面只拍攝到A童的頭，A童身體動作看不到。 12：58：06 錄影畫面仍只拍攝到A童的頭(A童仍在畫面下方)，椅子往前翻，椅子重新出現在畫面內。	A童	-
12：58：28 ~ 13：25：30	12：58：28 乙師開門進入寢室，見A童在桌邊， <u>先將椅子收回桌下</u> ，以身體及手自A童背後輕抱、扶著A童，兩人一起到臥鋪區。將A童輕放到A童的鋪蓋上，並幫A童蓋被，並未蓋住A童頭部，有露出頭。 13：00 乙師輕移、整理寢室內幼兒的位置後，自己在A、B童中間躺下。 13：00 A童主動與乙師互動，乙師回應、陪A童玩耍，甚有互擊輕拍手掌的互動。	A童	體罰

時間 (時：分：秒)	監視錄影畫面	特幼 生	調查小 組認定
	13：01：33 乙師見A童好像沒有要睡的樣子，以薄被蓋住A童的頭，以身體壓制包在被子內的A童，A童的頭在被子內並被乙師的身體壓住無法動，A童有一腳也被壓制，但另一腳可踢動，從頭到尾踢動，乙師一手壓被子撐地、另一手輕輕撫拍A童踢動的一腳，觀乙師動作並非粗暴壓制。 13：02：56 乙師移開身體放開對A童的壓制並移走原蓋住A童頭部的被子，再次幫A童整理鋪蓋及蓋被(露出頭)，A童睡下。 13：03：18 乙師回到A、B童中間躺下。往左照顧B童，往右照顧A童，A童躺定，B童不時動動身體，A、B童均在自己位置休息。 13：03：19~13：05：55 乙師起身看顧寢室最內側的某生，該生躺在自己位置休息，並未睡著，乙師看顧並幫該生蓋被(露出頭)。 13：05：55~13：25：30 乙師回到A、B童中間躺下，左右拍拍A、B童。 13：25：30 乙師起身離開寢室。		
13：30：00 ~ 13：36：42	A童起身離開臥鋪區，在地板區爬行，先到寢室門後，爬向輔具，爬到桌邊(椅子放於桌下)。 13：33：30 A童扶桌站起，再次<u>手拉娃娃屋帳篷布簾(至13：34：43止)</u>。 13：34：56~13：36：42 A童在畫面下方看不到的地方。	A童	-
13：36：42 ~ 13：36：59	丙師進入寢室。 丙師對A童施暴(情節略)。	A童	身心虐待
13：37：25 13：39：42	丙師對B童施暴(情節略)。	B童	身心虐待
13：39：39 13：40：35	丙師對A童施暴(情節略)。	A童	身心虐待

資料來源：本案彙整自監視器畫面、縣府違法事件調查報告「附表一：丙師各違法行為」。

(二)關山國小發現丙師施暴後，於114年1月9日下午進行校安通報，該校通報受傷人數為0，且未因幼兒

受傷而依通報要點列為緊急事件。本院詢問時，甲校長說明係依所掌握影片內容儘速完成通報：

- 1、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校安通報事件，依其屬性區分如下：(一)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二)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第2項：「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一)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1. 死亡或有死亡之虞。2. 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3. 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4. 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5. 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四)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爰學校有學生受傷，學校校安通報應列為緊急事件，俾主管機關儘速掌握、知悉及協處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
- 2、114年1月9日上午10時22分，該校事務組長調閱特幼班監視器，調閱過程中，前後查調監視器畫面，於錄影畫面13：36，發現丙師重摔、蹂躪幼生畫面，擷取該畫面，於同日上午10時45分會同總務主任至校長室向甲校長陳報。
- 3、關山國小於同日14時21分針對丙師行為進行校安通報(通報A童、B童、丙師，序號3152882)，依甲校長說明：「當下未聽聞幼兒有受傷情形，也未聯想與前一日所獲知椅子掉落事件為同一幼兒，即依所掌握影片內容儘速通報」⁵，爰該校當

⁵ 依甲校長約詢書面說明：「職依事務組長所提供監視器翻拍影像，因所翻拍畫面為該班休息

日通報受傷人數為0，且未依通報要點列為緊急事件，係為依所掌握影片內容儘速完成通報。

4、同日15時5分，乙師電話通知事務組長A童母到校，事務組長依乙師代為填寫的調閱時段「114年1月8日12:40-13:10」，調閱監視器畫面給A童母看，因此A童母並未看到13:36丙師施暴畫面。

5、A童家長因信任老師，A童母於同日下午3時至關山國小特幼班查看監視器畫面，僅看到A童手拉娃娃屋帳篷布簾，未看到椅子掉落、砸傷A童的畫面，但也沒看到其他畫面，因此A童家長就相信學校老師的說法，孩子是被椅子砸傷。

(三)關山國小甲校長114年1月9日獲報並親見丙師重摔幼生之監錄畫面，且該校後續已知悉丙師不當對待之幼兒，即是椅子掉落事件的A童，卻未確實查證A童受暴後傷勢情形，直至同年2月27日A童父親協助該校調查小組指認監錄影片時，才發現A童係遭丙師施暴成傷，令家長質疑遭甲校長誤導與包庇違法人員，因而延誤即時將A童送醫驗傷之時機。該案經首次通報後，該校後續亦未因特幼生受傷而列為緊急事件及修正受傷人數，該校嗣於同年3月14日因媒體負面報導方續行通報，並修正為緊急事件，惟受傷人數仍填列為0。該校相關人員於清查受害幼童過程中延宕釐清監視器畫面與處理時機：

1、關山國小於同年3月13日晚間9時獲悉有媒體報導負面新聞，遂以訊息回報主管機關，於翌日上班時間續報(序號3152882)，案件類別修正為「法定

室，且午休關燈室內昏暗，幼兒於各自睡鋪臥躺；職因不熟悉幼生及臥躺位置，無法獲知受害幼兒實際身分，詢問總務主任及事務組長，亦不認識受害幼兒。為儘速辦理通報，職即通知幼兒園主任依所掌握2分鐘影片內容進行通報」、「經主任查對2位受害幼兒為A童和B童，當下未聽聞幼兒有受傷情形，職也未聯想與前一日所獲知椅子掉落事件為同一幼兒，即依所掌握影片內容儘速完成通報」。

通報-緊急事件」，惟受傷人數仍填列為0。甲校長於本院約詢中坦承：「幼兒園主任填完之後，是真的漏了續報這件事，針對受傷部分沒有再去更正」，坦承未修正受傷人數之疏失。

2、再查，關山國小後續雖已知悉丙師不當對待之幼兒，即是椅子掉落事件的A童，惟該校疏未確實查證幼童受暴後傷勢情形，僅採信乙師對於幼兒受傷原因之說詞，致未因幼兒受傷而將校安通報列為緊急事件及修正受傷人數：

(1) 該校函復臺東縣政府表示：「本校於通報丙師不當對待案件所知訊息為：丙師於114年1月8日13：40-13：50之間，對該班2名幼兒(A童、B童)有不當對待行為。另於同日12：50至13：00時段，幼兒(A童)因拉扯娃娃屋帳篷布簾，致不慎牽動旁邊椅子掉落受傷事件。依乙師告知：當時約於13：00進入休息室，看見椅子掉落，幼兒有鼻子受傷之情事。因此本校於進行本案校安通報類別判斷未符緊急事件之態樣，爰無以緊急事件啟動」等語。

(2) 甲校長於約詢時表示：「職於通報後陸續查調案件始獲知丙師不當對待受害幼兒，為椅子掉落事件同一案生，遂多次詢問乙師及確認幼兒受傷原因，惟乙師明確表示於該日12：58聽聞聲響進入休息室後，確實見案生受傷，乙師亦告知：『總不可能都賴給丙師吧……』，致職與幼兒園主任無法推翻乙師證詞」、「我有不斷、直接問乙師，時間點上很可能應該是丙師造成的，乙師回：總不可能都賴給丙師吧，乙師還演給我看，說是椅子掉下來，牙齒這樣咬到，她說她拍到時的照片像牙齒咬到」等語。

(3) 關山國小提供之佐證資料如下表：

表1 甲校長(或園主任)於1月9日進行校安通報後，後續再向乙師詢問A童受傷原因之LINE紀錄

甲校長、園主任、乙師3人LINE群組			
時間	甲校長(或園主任)	時間	乙師
下午 20：10	請問乙師，你發現A童受傷是在2：00之後嗎？ 所以有可能是丙師造成的囉？ 那你當時怎麼會說是椅子掉下來砸到的？	下午 21：41	我1：00進去的時候，看到椅子掉下來，A童鼻子也有紅紅的。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函復附件2(關山國小114年5月15日東關小幼字第1140002479號函臺東縣政府)、甲校長約詢書面說明。

3、按本院調閱114年1月8日監視錄影畫面，實際畫面雖確有「幼兒拉扯娃娃屋帳篷布簾」，但並無「椅子掉落、砸傷幼兒」，已如前述。此事件於1月9日首次通報後，或因時間緊急而未能詳查，惟通報之後，甲校長若完整查閱同日午休1小時監視錄影畫面(A童12：55手拉娃娃屋帳篷布簾、12：58椅子往前翻，並非掉落、更無砸傷A童，至13：36丙師施暴)，當不致全然採信乙師說詞為真。惟該校疏未確實查證幼童受暴後傷勢情形，僅多次詢問乙師幼兒受傷原因，亦僅憑乙師說詞及「幼兒拉扯娃娃屋帳篷布簾」片段監錄畫面，將幼兒受傷全然歸因於幼兒自身狀況及環境物品，而非丙師施暴所致，後續未因幼生受傷而改列為緊急事件及修正受傷人數，嗣該校3月14日因媒體負面報導而修正為緊急事件，惟受傷人數仍填列為0。該校校方人員於清查受害幼童過程中延宕釐清監視器畫面與處理時機，核有疏失。

(四) 綜上，114年間臺東縣關山通報該校附幼特幼班發

生多起教保人員施暴及不當體罰幼生案，該校甲校長於同年1月9日上午獲報並親見丙師重摔特幼生之監錄畫面，同日下午進行校安通報，惟該校逕填報受傷人數為0，未因特幼生受傷而依通報要點列為緊急事件，甲校長說明係依所掌握影片內容儘速完成通報。惟其後續已知悉丙師不當對待之幼兒，為椅子掉落砸傷事件同一案生A童，卻疏未確實查證A童受暴後傷勢情形，僅憑乙師說詞及僅調閱A童「拉扯娃娃屋帳篷布簾」之監視器片段畫面，率爾將A童受傷全然歸因於自身因素及環境物品，而非因丙師施暴所致。直至同年2月27日A童父協助該校調查小組指認監錄影片時，才發現A童係遭丙師踢擊、壓制、重摔成傷，令家長質疑因遭甲校長誤導與包庇違法人員，而延誤即時將A童送醫驗傷之時機。該案經首次通報後，該校於同年3月14日因媒體負面報導方續行通報，並修正為緊急事件，惟受傷人數仍填列為0。該校相關人員於清查受害幼童過程中延宕釐清監視器畫面與處理時機，核有疏失。

二、關山附幼及關山國小甲校長於114年1月9日知悉丙師「以腳踢擊、用身體壓制、將幼兒重摔落地」等違法不當行為後，未告知A童、B童家長⁶監視器影像實際內容，迨至同年2月10日班親會仍未告知幼生受害之細節。直至調查小組偕同A童、B童家長於同年2月27日觀看監視器影像後，方知悉其子女遭丙師施暴。該校雖向家長說明已進行校安通報，卻未告知施暴情節、嚴重程度或提供關鍵錄影畫面，致未能確保幼生受暴後就醫權益，也貽誤治療與驗傷時機。甲校長坦言係

⁶ 該班6名受害特幼生中，同年1月9日由關山國小於監錄畫面發現並通報者，僅A童及B童，其餘4名後續分別經調查小組(發現C、D、E童)及檢調(發現F童)檢視監錄畫面發現。

因顧慮學校於違法事件調查中處於被調查地位，不清楚相關告知權責，逕認案件調查中相關違法細節及監錄資料不宜由學校提供家長，故未向家長釐清說明完整受傷原因，致貽誤受害幼童治療與驗傷時機。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等相關規定，為保護幼兒免於二度傷害，及預防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其他配合調查之人遭人報復，爰明定保密條款⁷，惟尚不妨礙學校及校長可再積極與縣府教育處商議可告知家長之最大範圍，保障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有關教保相關人員涉及違法事件，調查程序中如何確保幼兒就醫權益，又應責成何單位儘速向受害幼兒家長說明及告知受害程度，尚無明確規範，教育部允應以本次事件為鑑，儘速研修相關規定：

- (一)依《幼照法》第30條第3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疑似有第23條、第24條、第25條第1項各款及第1項情形後，應於2個工作日內，交由所設之委員會調查處理；另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法第32條：「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對幼兒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3條第3項及第35條⁸亦予明定。又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

⁷ 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立法理由。

⁸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3條第3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教保服務人員疑似有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第1項情形後，應於2個工作日內，交由所設之委員會調查處理；另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但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準用教師法之事項，依教師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該條例第35條：「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規定辦理：……五、委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同條第4項：「第1項第5款規定保密義務，於參與處理調查案件之所有人員，準用之。」同法第31條第1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作成終局決議後，應於15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連同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應載明行為人不服決議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44665號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第4條第1項：「監視系統所攝錄之影音資料應予保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如有發現不當使用或洩密情事，依法追究行政或民、刑事責任。」該具體作法第5條第1項：「校內人員：學校（機構）編制內之教職員工生（含監護人及法定代理人），因涉及個人權益維護所必要時，應填具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敘明案由及指明特定調閱時段，向學校（機構）提出申請，校內人員僅得調閱，不得複製。」綜整上開《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 1、幼兒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不在此限。
- 2、調查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上開保密義務，於參與處理調查案件之所有

人員，準用之。

3、應就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

4、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作成終局決議後，應於15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連同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應載明行為人不服決議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二)經查，本案關山國小知悉事件後，臺東縣政府114年1月14日函請該校保存113年12月16日至114年1月16日該班監視器錄影資料，另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至學校存取114年1月2日至18日之監視器錄影資料，該校配合保存監視器影像證據，提交調查及擴大清查：

1、縣府審查小組受理後即成立3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依職權調閱該班114年1月6日至1月8日之教室監視器畫面，除上開通報情事外，尚發現丙師及乙師分別涉22項及11項身心虐待、體罰及不當管教；丁助理員涉1項不當管教，依職權併予調查。

2、縣府教育處審閱該班教室內113年12月16日至114年1月16日監視器畫面，發現疑似另有違法事件，丙師共計10日(6項不當管教，16項體罰)、乙師共計8日(4項不當管教，8項體罰)、丁助理員共計5日(8項不當管教)，該處依公益檢舉辦理，該處於114年4月28日召開審查小組決議受理，因其違法事實明確，由審查小組直接派員調查，調查完成後，製作調查報告，提送縣府認定委員會審議。

(三)且查，關山國小於114年1月9日下午2時21分校安通報，A童母於同日下午3時到校調閱監視器，校方卻

僅提供其觀看「A童手拉娃娃屋帳篷布簾」而未提供其觀看丙師重摔A童之監錄畫面，甲校長說明其係於通報後陸續查調案件，始獲知丙師不當對待之幼兒，即是椅子掉落事件的A童，該校並非故意隱匿，本案彙整相關時序，如下：

時間(114年)	事件
1月8日15:49	事務組長接獲特幼班乙師來電告知，明日學生家長會到校瞭解學生被椅子掉落砸到的受傷情況，申請調閱監視器畫面。
1月8日19:00	甲校長接獲特幼班導師乙師告知該班幼兒A童受傷事件。
1月9日上午	A童家長請乙師協助及代填關山國小申請調閱監視器表單，乙師於表單代填調閱時段為「114年1月8日12:40-13:10」。乙師代A童家長填寫監視器申請調閱表，事務組長跑核章完成申請程序。甲校長核章A童家長調閱錄影器的申請單。
1月9日10:22	事務組長預先操作整備特幼班監視器，依 <u>乙師填寫時段1月8日12:40-13:10進行調閱</u> ， <u>調閱過程中，前後查調監視器畫面，於畫面13:40，發現另外一位丙師疑似不當對待學生的畫面，即立即將畫面錄影擷取。</u>
1月9日10:45	總務主任向甲校長陳報丙師疑似不當對待學生畫面。
1月9日14:21	<u>甲校長會同園主任進行校安通報。</u>
1月9日15:00	A童母到校看監視器畫面，事務組長依乙師代為填寫的調閱時段「114年1月8日12:40-13:10」操作監視器畫面給A童母看， <u>該時段並未涵蓋丙師13:36施暴時點，故A童母並未看到丙師施暴畫面。</u>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函復、校長約詢書面說明，本案彙整。

(四)惟查，關山國小及甲校長於114年1月9日知悉丙師違法不當行為後，未通知受害特幼生A童、B童家長觀看監視器影像，迨至114年2月10日班親會仍未告知A童、B童家長有關幼生受害之細節。據A童、B童家長一致陳述，係在調查小組114年2月27日調查、觀看監視器影像後，方知悉其子女遭施暴，貽誤送醫治療與驗傷時機，如下：

- 1、依A童父說明，A童父擔心會有下一個孩子因教室內設備安全不足而受傷，爰於114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與議員至教室內關切有否需要協助改善等事宜，114年1月13日當天關山國小校

長偕同A童父與議員一同在教室內，甲校長說明解釋A童受傷的監視器畫面為椅子砸落，因此雖沒看到被砸傷的畫面，A童家長也就信任學校；直至114年2月27日A童父被請去學校協助調查小組指認影片時才發現，114年1月8日自己孩子的傷勢並非當時學校老師及甲校長所言被椅子砸傷，而是被老師施暴所致成傷。

- 2、A童父訪談陳述：「114年2月27日我才正式知道A童受傷原因，這時候才知道1月8日被丙師不當對待」、「校長及看監視器的人都看過監視器，都沒有通知家長發生什麼事情」、「114年2月10日班親會，甲校長只跟我們說C生去(113)年受傷有被不當對待，近期可能會接到訪談，希望我們能配合調查，甲校長完全沒有跟我們提及114年1月8日這件事情。當時我還開開心心坐完全場，我如果當時就知道不會趕快帶A童看診就醫嗎？」。
- 3、B童母訪談陳述：「我大約在114年1月23日左右接到乙師LINE訊息詢問B童有無不尋常的地方，發現丙師有疑似不當管教的行為，想詢問B童的狀況，我以為是對孩子推太大力而已，沒有想到會有虐待的情形」、「如果縣府教育處早點跟我們說B童受傷，我們就可以早點帶孩子驗傷及治療」。
- 4、本院詢問時，甲校長說明：「椅子掉下來我們有確保家長驗傷」。乙師於1月8日午休後察覺A童傷勢明顯(唇部開放性傷口、下唇瘀血腫大、鼻樑瘀青⁹)，遂以緊急常備藥品冰敷及擦藥，於14時43分LINE訊息告知A童母稱A童「自己爬起來玩，有撞到休息室的桌子」。因A童母未即時讀取及取得

⁹ 家長以114年1月8日就診擦藥之就醫紀錄補開診斷證明書：「過敏性鼻炎、唇部開放性傷口、流鼻血」。依A童父於縣府教育處行政訪談陳述「下唇瘀血腫大、鼻樑瘀青紅腫」。

聯繫，俟A童父於放學時段到校接幼兒，乙師即與A童父共同查看傷勢及告知A童父應帶幼兒就醫。A童父續於晚間告知乙師有帶A童至關山○○醫院就醫，並提及關山○○醫院無拍攝臉部X光設備，擔心鼻樑骨折。甲校長請乙師持續關心案生傷勢，在校協助擦藥，乙師撥打臺東市各醫院探詢臉部X光檢查服務，提供A童父、A童母醫療資訊及學生保險理賠訊息。

(五)丙師「以腳踢擊、用身體壓制、將幼兒重摔落地」，為落實照顧受暴幼兒身心，縱依乙師告知幼兒受傷歷程為「椅子掉落」，惟兩者就醫重點不同，爰關山國小就後續丙師施暴情節內容亦應告知受害特幼生家長，惟該校雖向家長告知就丙師「不當行為」已通報，卻未告知施暴情節、嚴重程度或提供錄影畫面，致未能確保幼生受暴後就醫權益。本院詢問時，校長坦言未向受害特幼生家長告知丙師施暴情節、嚴重程度或提供錄影畫面，並表示因顧慮學校於違法事件調查中處於被調查地位，案件調查中，縣府教育處對家長聯繫、訪談日期、對象等訊息對學校均較保守，相關違法細節及監錄資料不宜由學校提供家長，故未向家長釐清說明完整受傷原因，貽誤治療與驗傷時機：

- 1、依甲校長說明，校方告知A童及B童家長「丙師有不當對待行為，校方已通報」，如下：
 - (1)校長於114年1月9日下午通報丙師不當對待幼兒事件，於16時55分致電乙師，確認A童、B童受害幼兒之個管教師均為乙師所負責，責問乙師未善盡保護及照顧幼兒之責。為儘速讓家長知悉，並評估乙師對幼兒家長及園內環境相對瞭解，甲校長即請乙師改善教室環境、告知受害幼兒家長，及告知丙師該犯行已通報；當晚

19：43乙師回報已整理教室環境及告知丙師。

- (2) 甲校長持續向乙師追蹤告知家長進度，乙師回報已於114年1月12日晚間向家長說明丙師不當對待行為。
- (3) 為當面告知家長，甲校長於1月13日上午升旗期間，經乙師通知A童父送幼兒到校，甲校長向A童父告知丙師不當行為已通報，一切依規定辦理。
- (4) 另乙師持續回報已告知另一受害幼兒B童母，為確保家長有獲取資訊，校長特地請乙師於114年2月3日以LINE文字訊息再次確認，確保B童母知悉：「目前有關丙師疑似管教過當部分，學校和縣府教育處有在關注，也有請丙師注意及約束，後續會有外聘委員入校調查，先跟媽媽告知，請媽媽放心」、「校方有義務告知家長這件事情，請媽媽回覆確認」。
- (5) 甲校長於114年2月10日（開學前1日）召開該班親師座談會議，由甲校長向全體家長說明有關丙師不當對待行為，學校已通報，丙師停聘接受調查，請家長協助後續調查訪談。

2、本院詢問時，甲校長坦言未向受害特幼生家長告知丙師施暴情節、嚴重程度或提供錄影畫面，並表示因顧慮學校於違法事件調查中處於被調查地位，案件調查中，縣府教育處對家長聯繫、訪談日期、對象等訊息對學校均較保守，相關違法細節及監錄資料不宜由學校提供家長，故未向家長釐清說明完整受傷原因，致貽誤受害幼童治療與驗傷時機：

- (1) 本院詢問時，有關「是否向家長說明何謂不當對待？或請家長一起看錄影畫面、請家長帶孩子去驗傷？」1節，校長說明「當時我確實沒

有做這個動作」。

- (2) 依甲校長說明，我自己也覺得，當下自己礙於丙師說要提告，反而影響到幼兒及家長的權利，反而是關照到做錯事的人，自己也很悔恨。
- (3) 一方面影片在調查期間我不清楚學校權責可以做到哪裡、不知道該做到什麼樣的程度，處內通報哪個對象、學生、幾點幾分發生，處內對我們保密要我們自己查證，告知C童、D童家長的訪談也沒同步告知學校，我說是嗎，學校只知道B童、A童，我們不知道處內有哪些證據。我會用如同輔導管教的方式，說老師不當對待。
- (4) 我們確實在該段時間認為自己被調查，不知權責為何，因縣府教育處通知114年2月27日接受訪談，我告知同仁，家長那時候我們就等於應等委員會跟家長說、委員才有權利告知家長這些事情，我們等家長看完再看緊急做這些動作。

(六)按依前揭《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之規定，明定應就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而於調查中，為保護幼兒免於二度傷害，及預防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其他配合調查之人遭人報復，爰明定保密條款，惟尚不妨礙學校及校長可再積極與縣府教育處商議可告知家長之最大範圍，保障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本案縣府調查報告2件亦有相同意見(如下列)。又，有關教保相關人員涉及違法事件，如何確保幼兒就醫權益，應責成何單位儘速向受害幼兒之家長溝通說明為妥，宜否告知受害樣態情節，尚無明確規範，教育部允應以本次事件為鑑，儘速研修規定：

- 1、依縣府行政調查報告¹⁰略以：「有關乙師為A童、B童之主責教師，對於A童、B童遭受丙師之違法不當行為，雖有告知A童、B童家長丙師有違法不當行為，但未就丙師之違法不當行為，詳實告知家長，已非妥適；而校長及園主任於觀看監視器影像後，同未親自告知A童、B童家長，亦非妥適。雖其等未告知家長有關丙師違法不當行為之詳情，非屬妥適，惟在法未有明文規範告知違法不當行為細節程度之情形下，難認有行政疏失」、「建議關山國小應建立發現疑似教師違法不當行為之處理流程，包含責成主管、教師與家長溝通，並主動積極處理，避免事件擴大」。
- 2、依縣府校長事件審議會調查報告¹¹略以：「甲校長在縣府認定委員會調查中為求保密，並未透漏丙師違法態樣給予家長知悉，甲校長在縣府認定委員會調查小組調查過程中，對於是否告知家長相關違法細節，確實為難。然家長身為受害特幼生之法定代理人，對於特幼生之受害樣態情節、後續就醫、申訴檢舉，校長可再積極與縣府教育處商議可告知家長之最大範圍，多予保障法定代理人之權利」、「甲校長在是否同意家長調閱正在調查中案件之相關監視器畫面，確實有其為難之處，對此若過度苛責，則有失公允，建議予以申誡1次，以示警惕」。
- 3、按相關法令雖明定應就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惟如何確保幼兒就醫權益，應責成何單位儘速向受害幼兒之家長溝通說明為妥，宜

¹⁰ 外聘委員。

¹¹ 外聘委員。

否告知受害樣態情節，尚無明確規範，教育部允應以本次事件為鑑，儘速研修規定。

- (七)綜上，關山附幼及甲校長於114年1月9日知悉丙師「以腳踢擊、用身體壓制、將幼兒重摔落地」等違法不當行為後，未告知A童、B童家長監視器影像實際內容，迨至同年2月10日班親會仍未告知幼生受害之細節。直至調查小組偕同A童、B童家長於同年2月27日觀看監視器影像後，方知悉其子女遭丙師施暴。該校雖向家長說明已進行校安通報，卻未告知施暴情節、嚴重程度或提供關鍵錄影畫面，致未能確保幼生受暴後就醫權益，也貽誤治療與驗傷時機。甲校長坦言係因顧慮學校於違法事件調查中處於被調查地位，不清楚相關告知權責，逕認案件調查中相關違法細節及監錄資料不宜由學校提供家長，故未向家長釐清說明完整受傷原因，致貽誤受害幼童治療與驗傷時機。依《幼照法》等相關規定，為保護幼兒免於二度傷害，及預防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其他配合調查之人遭人報復，爰明定保密條款，惟尚不妨礙學校及校長可再積極與縣府教育處商議可告知家長之最大範圍，保障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有關教保相關人員涉及違法事件，調查程序中如何確保幼兒就醫權益，又應責成何單位儘速向受害幼兒家長說明及告知受害程度，尚無明確規範，教育部允應以本次事件為鑑，儘速研修相關規定。

綜上所述，關山國小甲校長於114年1月9日親見丙師重摔幼生影像，通報時卻逕填報受傷人數為0且未列緊急事件，後續又疏未確實查證A童傷勢，逕將傷因歸咎於幼兒自身及環境，而非丙師施暴造成，致生包庇質疑並延誤送醫，該案經首次通報後，未因特幼生受傷而列為緊急事件及修正受傷人數，於同年3月14日因媒體負面事件報導方續行通報，並修正為緊急事件，惟受傷人數仍填列為0，清查程序顯有延宕。此外，校方知悉丙師踢擊、重摔等暴行後，卻未向家長說明細節或提供關鍵錄影，致家長於事發後2個月餘方知真相，嚴重損及幼生就醫與驗傷權益。甲校長雖以保密為由置辯，惟其作為顯未積極保障法定代理人權利，並損及幼兒受暴後之權益維護，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臺東縣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紀惠容

葉大華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1 6 日